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5 年 2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认购“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运用委托资产认购了 1.4 亿份“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该产品经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第 945 号文件核准，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管理，发行规模 2 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为灵活配置混合型产品，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9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60%，现金类资产（包括逆回购、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 年期以下的定期存款、备付金等）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0%，回购规模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计划存续期内每日公布份额净值。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最迟不超过 3 个月，本产品将在开放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5 日通过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的 99.4% 的股份，根据保监会《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资产属于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5 月经过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 5 亿元。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参照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以发行价格 1.00 元/份认购。

### （二）定价依据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初始发行定价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惯例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同意认购 1.4 亿（大写：壹亿肆仟万）份产品份额，认购金额 1.4 亿（大写：壹亿肆仟万元）元人民币。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合同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资产向监管部门申报产品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后，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规定条件后生效。产品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布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华资产按照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本议案中的交易总额上限开展议案所述2014年度-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授权新华资产在上述交易总额上限内，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新华资产签署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在该补充协议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内，无需再次进行关联

交易审批。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